

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

需方：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计价单位： 元

供方： 重庆斯波特体育用品商场

计量单位： 件、条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商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开衫卫衣	李宁	AWDM545-2	102	285	29070	2018.9.7	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指定地点
长裤	李宁	AYKN122-1	102	198	20196	2018.9.7	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指定地点
短款运动套服	安踏	45732253	102	93	9486	2018.9.7	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指定地点
慢跑鞋	李宁	ARHM168-1	102	308	31416	2018.9.7	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指定地点

总计：90168.00 元
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- 1、质保期限：质保期 3 个月。
- 2、保修范围：所有货品 3 个月内在不影响商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免费换货。
- 3、服务措施：质量保修期内，我司对售出的产品实行包修包退包换服务，且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。
- 4、质保期后服务：根据国家相关“三包”政策进行质量保修服务。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

按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，随货物一次送到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

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按产品的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三日内提出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在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招标文件文件及补遗、供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。
- 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其他：

需方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需方授权代表：



付款单位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备注：

供方：重庆斯波特体育用品商场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体育路 22 号

电话：023-63607732

传真：023-63602413

开户银行：中行两路口支行

账号：114407546819（必须打印）

授权代表：郑重



签约时间：2018 年 9 月 4 日

签约地点：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